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0.57亿元,同比增长50%左右。
-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47亿元,同比增长53%左右。

本次业绩預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业绩预告情况:增加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57亿元,同比增长50%左右;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57亿元,同比增长5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亿元。
- 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受内外销需求驱动,公司产品系列产量提升;
- 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本币汇兑收益同比增加较多;
-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2.64%到109.07%。
-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5.83%到112.58%。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00万元,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65万元到16,965万元,同比增加102.64%到109.07%。
-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00万元到3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482万元到16,682万元,同比增加105.83%到112.5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仍处于周期性的景气通道中,产品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快内部管理,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挖潜降耗,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虞良先生或日月集团及虞良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价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走势择机增持计划。

截至2022年10月14日,日月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2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增持金额为1481.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日月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48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0%。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通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的主体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情况:日月集团或虞良先生或共同增持
-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1)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17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29,26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虞良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虞良先生、虞阿五先生通过日月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26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2%。
-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
-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事宜。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7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IPC分类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号	期限	专利费用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C07C45/02	2019/02/12	2022/07/07	珍宝岛	王洪伟	JP6917	10年	人民币211

Act(蛋白激酶D、在胞内活化和/或起重要作用)和抑制剂的临床研究表明在多种恶性肿瘤治疗过程中,靶向作用的治疗肿瘤效果较好。Akt抑制剂的临床及其基因信号通路激活NF-κB基因生存和抑制JNK/p38通路信号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使其对治疗抗肿瘤、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重要作用,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其不仅有助于发挥生物药学的特性,还可以为原料药和制剂的开发创造技术性条件。

Akt抑制剂的临床及其原理已分别在英国和美国获得专利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9号公告),此次在日本获得专利授权,是公司继美国和韩国之后在专利保护方面迈向国际的一大进步,也是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的重大进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在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2年0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价格不高于30.00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5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公告涉及的股份数占根据公司于2022年04月30日总股本16,660万股计算所得。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暨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及肖春女士、监事袁春艳女士、丁凤女士及李萍女士、副总经理沈女士及赵成进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肖青先生。

(二)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肖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000,000股,持股比例26.21%;刘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持股比例0.09%;肖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持股比例0.09%;肖春女士持有公司150,000股,持股比例0.09%;赵成进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持股比例0.006%,上述人员未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董事肖春女士、副总经理沈女士及财务总监吕庆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9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股本比例(%)	增持占增持计划比例(%)
肖春	160,000	1,000	23.75	0.0006
刘霞	100,000	1,000	23.75	0.0006
肖春	100,000	1,000	23.75	0.0006
肖春	100,000	1,000	23.75	0.0006
合计	460,000	4,000	100.00	0.0024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肯定,拟自2022年0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000.00万元至15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7,548.02万元至81,548.02万元,同比增长95.88%至115.75%。
-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00.00万元至44,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225.41万元至24,326.41万元,同比增长101.26%至121.78%。
-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0,596.11万元至24,196.11万元,同比增长115.56%至135.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0,451.98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74.59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3.8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高性能纤维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西宁项目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显现,产销两旺,增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王军先生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任期自即日起生效,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即日起生效。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军先生、李良甫先生、于肇静女士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请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监事会提案暨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鉴于此,现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12: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网络会议时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会人员:凡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权行使表决权者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八)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九)出席对象: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除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召集人认为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 网络投票	000000
2. 现场投票	000001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00002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000003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其4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中泰集团、中泰新材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9月,中泰新材料增资扩股,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泰新材料按比例增资12,5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增资7,500万元,中泰集团增资5,000万元,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万元。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事项: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除为其财务资助外,同时向其提供担保,中泰集团向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203,602,967.394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托克逊阿乐赛镇E区1区17号1层106
- 主营业务:煤化工生产、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8.52	3,788.83
净利润	620.13	231.44
净资产	620.13	3,517.88
净利润	--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2022年9月,中泰新材料增资扩股,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泰新材料按比例增资12,5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增资7,500万元,中泰集团增资5,000万元,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万元。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事项: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除为其财务资助外,同时向其提供担保,中泰集团向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203,602,967.394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托克逊阿乐赛镇E区1区17号1层106
- 主营业务:煤化工生产、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8.52	3,788.83
净利润	620.13	231.44
净资产	620.13	3,517.88
净利润	--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监事会提案暨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鉴于此,现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12: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网络会议时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会人员:凡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权行使表决权者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八)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九)出席对象: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除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召集人认为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 网络投票	000000
2. 现场投票	000001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00002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000003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详细请见2022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四十四次监事会提案暨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鉴于此,现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12: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网络会议时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会人员:凡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权行使表决权者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八)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九)出席对象: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除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召集人认为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 网络投票	000000
2. 现场投票	000001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000002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000003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其4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中泰集团、中泰新材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9月,中泰新材料增资扩股,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泰新材料按比例增资12,5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增资7,500万元,中泰集团增资5,000万元,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万元。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事项: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除为其财务资助外,同时向其提供担保,中泰集团向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203,602,967.394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托克逊阿乐赛镇E区1区17号1层106
- 主营业务:煤化工生产、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8.52	3,788.83
净利润	620.13	231.44
净资产	620.13	3,517.88
净利润	--	--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0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0
合计		22,500	100

2022年9月,中泰新材料增资扩股,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泰新材料按比例增资12,5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增资7,500万元,中泰集团增资5,000万元,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万元。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其他说明事项: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除为其财务资助外,同时向其提供担保,中泰集团向公司本次为向中泰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203,602,967.394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洪伟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托克逊阿乐赛镇E区1区17号1层106
- 主营业务:煤化工生产、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
----	-----